

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0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（包括3名独立董事）8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拟按照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335,929,114.10 元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,592,911.41 元，以总股本 420,00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(含税)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26,000,000.00 元。母公司 2017 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778,704,683.85 元，以总股本 420,00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，共转增 168,000,000 股，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588,000,000 股，转增后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10,704,683.85 元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1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3 票回避。

1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借款，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 年，利率同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其中，公司向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等 10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在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同时，将要求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1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十亿元的授信额度，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。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：短期贷款、长期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等。总额度可分给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使用，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公司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1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1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任贺艳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1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拟聘任赵君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1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服中心”）《股东建议函》（投服中心行权函〔2018〕324 号）所提出的相关建议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积极采纳投服中心提出的合理化建议，拟对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1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以上第1、2、4、6、7、12、13、14、17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1 日